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十五五”援疆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和田地区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填写说明

1.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87 号

负 责 人：潘 亮

项目联系人：赵 怡

通讯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87 号

电 话：0903-2059533 传 真：0903-205953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元

项目联系人：刘宗泱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电 话：15001133769 传 真：010-68469077

电子信箱：15001133769@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9085940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和田地区“十五五”援疆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和田地区“十五五”援疆规划及前期研究。把项目策划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做深做实做细调查准备工作，以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援疆、文化教育援疆、医疗卫生援疆、生态援疆、科技援疆、改善和保障民生等领域为重点，坚持发挥双方优势，完善援疆工作体系。

2.咨询要求：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要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产业支援促进就业援疆、文化教育援疆、医疗卫生援疆、生态援疆、科技援疆、改善和保障民生等各领域为重点，认真归集资料，严格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规划文本编制等工作。规划文本应内容全面、观点鲜明、数据真实、文字准确简练等，确保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相衔接。编制的规划研究文件报相关单位审定后印发。

3.咨询方式：“十五五”援疆规划编制(含基本思路研究文本)、实地调研、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修改完善、文本编印等。规划编制服务时间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援疆规划印发。

二、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和田地区“十五五”援疆规划前期研究及编制项目的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是：甲方应为乙方调研或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做好联系，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提供材料。调研或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协助安排当地的交通、会议等工作条件。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以及甲方审核的相关要求，采用甲方审核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文本形式

2.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印发和田地区“十五五”援疆规划。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将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地点为和田地区。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 人民币(小写) ¥ 1469900 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约 1386698.11 元, 增值税金额约 83201.89 元)。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2) 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元)。

(3) 规划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剩余款项, 即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元 (¥219900 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 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计取, 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乙方若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乙

方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或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通过并要求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整改并延迟的或乙方提交咨询报告数据不实的,甲方有权不予审核通过。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支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赵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588299471）；乙方项目联系人刘宗泱（联系电话：1500113376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可向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和田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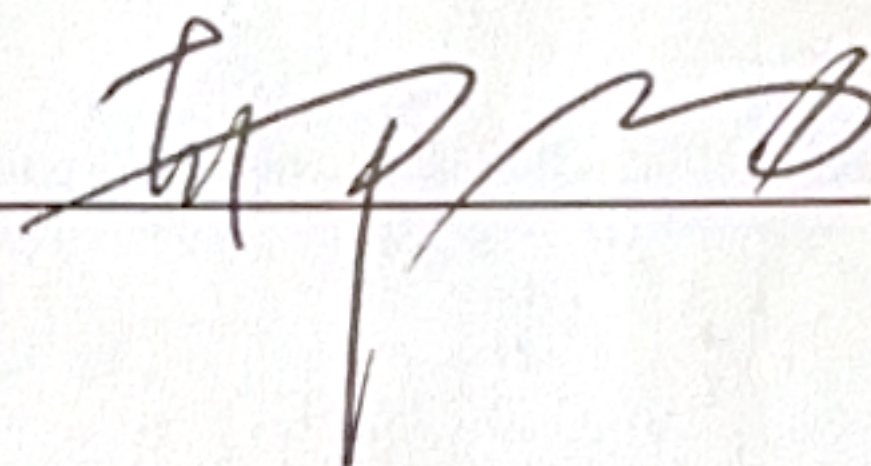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3 月 28 日

有限公司